

第三十五屆會議(1989年) 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二十四條 (兒童權利)

1.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確認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因此，執行這項規定就必須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兒童，雖然第二條已規定國家必須採取措施確保人人享受《公約》所規定的權利。締約國提出的報告似乎往往低估這項義務，它們沒有提供充分資料說明如何使兒童享有受特別保護的權利。

2. 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指出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的權利並非是《公約》確認兒童應享有的唯一權利，兒童作為個人享有《公約》所闡明的各項公民權利。在闡明一項權利時，《公約》一些規定明白指出國家必須採取措施使未成年人享有比成年人更多的保護。為此，就生命權來說，不得對18歲以下的犯人判處死刑。同樣，被控的未成年人如依法被剝奪自由，他們應與成年人隔離，而且有權儘快受審判；此外，被判罪的少年犯應受一個與成年人隔離而且與其年齡和法律地位相符的懲罰制度監管，這樣做的目的是使他們接受改造和重新納入社會。在其他情況下，兒童獲得《公約》所確認的某項權利可能受到限制的保護(如果這種限制是合法的話)，例如在法律訴訟或刑事案件中發表一項判決的權利；為了保護未成年人的利益，可能對這項權利作出例外。

3. 但是，就大多數情況來說，《公約》沒有明確規定所應採取的措施，每個國家應根據它在自己領土和管轄範圍內在保護兒童方面的需要而加以確定。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要指出，這些措施雖然主要是為了確保兒童充分享受《公約》所闡述的其他權利，它們也可能是經濟、社會和文化措施。例如，必須採取各種可能採取的經濟和社會措施，以便降低嬰兒死亡率、消除兒童營養不良，使他們免受暴力行為和殘忍非人的待遇，或防止他們被下列手段或任何其他手段剝削：強迫勞動或賣淫、利用他們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在文化領域，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使他們發展人格，向他們提供一定水準的教育，使他們能夠享受《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特別是發表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此外，委員會想提請締約國注意，它們必須在報告內說明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兒童不直接參與武裝衝突。

4. 由於兒童的未成年地位，每一個兒童都享有受特別措施保護的權利。然而，《公約》沒有說明兒童在什麼年齡成為成年人。這必須由每一締約國根據有關的社會和文化條件加以確定。在這方面，締約國應在報告中說明兒童在民事方面成為成年人並負起刑事責任的年齡。締約國也應說明兒童在法律上有權工作的年齡以及根據勞工法被視為成年人的年齡。締約國應進一步說明為第十條第2和第3款的目的被視為成年人的年齡。但是，委員會要指出，為上述目的而定的年齡不應過低，無論如何締約國不利免除自己根據《公約》對年齡在18歲以下的人的義務，雖然這些人根據國內法已達成年人年齡。

5. 《公約》規定兒童應受保護，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國籍和社會出身、財產或出生等任何理由而受歧視。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要指出，雖然就兒童的情況來說，對《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的享受不得歧視也源於第二條和規定他們在法律之前平等的第二十六條，但第二十四條的不歧視規定是與該條所指的保護措施具體有關的。締約國的報告應說明立法和實踐如何保證保護措施是旨在消除各領域包括在繼承方面的歧視，特別是國民和非國民的兒童之間以及婚生和非婚生子女之間在繼承方面的歧視。

6. 保證兒童受到必要的保護的責任落在家庭、社會和國家身上。雖然《公約》沒有說明這種責任應如何分配，但家庭——其廣義解釋是在有關締約國的社會裡所有組成一個家庭的人——特別是父母有主要責任創造條件，促進兒童人格的和諧發展，使他們享受《公約》確認的各項權利。但是，由於父母在外從事有報酬的工作相當普遍，締約國的報告應說明社會、社會機構和國家如何履行它們的責任，協助家庭保證兒童受到保護。此外，如父母和家庭嚴重失責、虐待或忽略子女，國家應進行干涉，限制父母的權力，而且在情況需要時子女可與父母分開。如果解除婚姻，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必須採取步驟使他們得到必要的保護，並盡可能保證他們與父母都維持個人關係。委員會認為有用的做法是，締約國的報告應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什麼特別保護措施，以保護被遺棄或失去家庭環境的兒童，確保他們能夠在最類似家庭環境特點的條件下發育成長。

7. 第二十四條第2款規定，每一兒童均有權在出生後立即獲登記並有一個名字。委員會認為，這項規定應被理解為與兒童有權享受特別保護措施的規定有密切聯繫，其宗旨是使兒童的法律人格獲得承認。就非婚生子女來說，規定兒童有權有一個名字是有特別意義的。規定兒童出生後應予登記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兒童被誘拐或販賣的危險，或受到與《公約》所規定的權利的享受不符的其他待遇的危險。締約國的報告應詳細說明為確保在它們領土內出生的兒童立刻獲登記而採取的各種措施。

8. 在給予兒童保護方面，也應特別注意每一兒童均有取得一個國籍的權利，如第二十四條第3款所規定一樣。雖然這項規定的目的是避免兒童因無國籍而無法享受社會和國家提供的充分保護，但它未必使國家有義務授與每一名在其領土內出生的兒童其國籍。但是，國家必須在本國並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確保每名兒童在出生時都有國籍。關於這一點，國內法不得因子女是婚生或非婚生、或子女的父母無國籍，或根據父母兩人或其中一人的國籍，而對國籍的取得加以歧視。締約國的報告應經常提到確保兒童有國籍的措施。